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	6,000,000	4,237,725.38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苏州航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售商品	4,500,000	3,403,910.02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王珠燕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短期性借款	35,000,000	34,521,457.92	
合计	-	45,500,000	42,163,093.3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关联关系
苏州航格照明电器	苏州市北环东路 8 号	陈文梅	股东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

有限公司	2238 室		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洪小功配偶的妹妹所持有公司
王珠燕	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 下玉泉村 18 号	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二区 5 号厂房三楼 自编号 C1	曾卓焱	公司参股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0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洪旭光、王珠燕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拆借资金业务，均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灯等照明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企业，为积极拓展自有品牌，2017 年公司整合客户资源，通过新增区域一级经销商方式优化大客户管理。苏州航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重要代理商新设的公司，与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基础，故关联方优先考虑公司产品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。

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系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